

未成年人骑超标电动车肇事 赔偿责任如何认定？



AI制图

案例

01

2025年7月，17岁的钟某驾驶父亲的超标电动车，沿某路行驶至另一路段时，与前方向向杨某驾驶的电动车相撞，造成两车受损、两人受伤。经认定，钟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发后，杨某住院治疗28天，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杨某诉至法院，要求钟某及其监护人钟父赔偿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3.49万元。经查，涉案超标电动车未投保任何保险。未成年人的赔偿责任如何认定？

解答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优先从未成年人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没有个人财产或者财产不足的，由监护人赔偿。即便车辆登记在监护人名下，未成年人驾驶车辆肇事，监护人同样不能免责。超标电动车车速快、制动性能弱，不符合国家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无法投保非机动车保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只能由侵权方自行承担。车辆所有人应当尽到管理义务，不得将不合规车辆交由未成年人、醉酒人员驾驶。

案例

02

子女私下签协议分走母亲的股份分红，合法吗？

张婆婆的老伴生前为某公司股东，遗留45万股股份。老伴去世后，上述股份均由张婆婆继承。该公司确认张婆婆的股东身份，并出具持股证明。2025年，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子女私下签订一份《和解协议》，约定张婆婆2023年度、2024年度的分红，由两个兄弟代为领取

解答

股东的分红权，是基于股东身份产生的法定权利。子女私下签订的家庭协议，未经股东本人同意，不能要求公司绕过股东直接向子女支付分红。公司不能仅凭子女之间的内部协议，就拒绝向实际股东发放分红。老年人的股权、分红、存款等个人财产，

和保管，再按月支付给另一个兄弟。张婆婆全程未签字，对此完全不知情。后张婆婆将该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2023年度、2024年度的股份分红收益。庭审中，公司辩称：依据张婆婆子女签字的内部协议，公司暂停向张婆婆支付分红。公司的抗辩主张是否成立？

子女无权私自处置。子女不能以家庭矛盾、家庭内部分配约定为由，侵占老年人的财产收益。即便家庭成员间存在财产分配纠纷，也应由家庭成员另行诉讼解决，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公司拒绝向老人支付分红。

案例

03

投入智力劳动创作的AI图片，享有著作权吗？

李某使用AI绘图模型创作美术作品，创作过程并非简单一键生成：其反复筛选关键词、调整各项技术参数、确定画面风格，融入大量个性化构思与审美取舍，最终形成构图、色彩、意境独特的美术成果。完成版权登记后，李某取得该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并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的微信公众号，

在推送商业宣传文章时，未经权利人许可，直接使用该AI美术作品作为配图。李某提交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经比对，公众号配图与登记作品在整体构图、色彩、细节方面高度一致，构成实质性相似。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对方删除图片、停止侵权并予以赔偿。李某对使用AI绘图模型创作的美术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

解答

AI属于创作工具，如果只是简单输入提示词一键生成，缺少人类个性化构思、筛选、调整过程，不具备独创性，不受著作权保护；如果创作者投入大量智力劳动，通过调整参数、构思画面、审美取舍，最终形成具有独特表达的作

品，该AI作品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作品，作者依法享有著作权。不少经营者存在认知误区：认为AI生成图片不属于人类创作，可随意下载转发用作商业配图，事实上，未经许可将其用于公众号宣传、商业配图，均会构成著作权侵权。

案例

04

付费聘请的情感导师失联了，能退款吗？

2025年10月，王女士与男友分手后，在某网络平台直播间结识一名主播，随后与该主播所属传媒公司签订《家庭婚恋服务协议》，支付5000余元，约定提供为期30天的线上情感咨询服务。次日，该导师以基础劝导指导效果有限为由，劝说王女士升级“面对面指导”服务，双方签订第二份协议，王女士再次转账4.1万元。随后3名导师前往王

女士所在城市，开展为期3天的现场指导，指导其向男方发送挽回信息、尝试电话沟通，但均遭男方拒绝。数日后，导师告知王女士男方已有新伴侣，并提出需另行支付“专项服务”费1.98万元。王女士签订第三份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后，约定的“专项服务”始终未实际开展，导师以“住院”为由不再回应，彻底失联。王女士能否要求全额退款？

解答

婚恋情感咨询属于过程性服务，即便合同约定不对挽回结果作出承诺，服务商依然负有按约定完整、高质量提供咨询、指导服务的合同义务。服务商不得仅凭“感情复合受双方主观因素影响”为由，大幅缩减实际服务内容、虚构服务项目，收款后怠于履

约，否则构成合同违约，需承担退款、赔偿等违约责任。若出现导师失联、约定服务迟迟无法落地等情形，消费者可依据合同主张解除合同、退还服务费。因涉案公司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应当向消费者退还部分服务费用。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